

臺南市永信國小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(草案)

本校 10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8 月 12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40807267 號函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教儲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匯款至本校教儲戶→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勸募所得金錢應儲存於本校在公庫金融機構開設之教儲戶，勸募所得金錢及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款專用於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補助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為辦理教儲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應設教儲戶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其組織及職掌依各級學校教儲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教儲戶限補助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教儲戶補助經費限用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：

- (一)學費。
- (二)雜費。
- (三)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(例如：住院醫療費用及急難救助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勸募)。

三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，惟不得違反第一

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
四、前項指定對象轉出本校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轉入學校教儲戶繼續執行，但轉入學校無申辦教儲戶者，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

五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且捐款人未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應報教育局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一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；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，得視情況再酌予補助。

二、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依下方所列經費概算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，惟教儲戶可用額度不足支應時，得酌予調降補助額度。

預估每年收入		預估每年支出					
來源	金額	項次	項目及內容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	預估補助人數/ 每人金額	預估補助金額 加總
勸募 經費	274000 元	1	代收代辦費(教科書書藉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)	個案學生	實支金額 100%	50 人/ 400 元	20000 元
		2	餐費(午餐)	個案學生	實支金額 100%	20 人/ 6200 元	124000 元
		3	餐費(早餐、晚餐)	低收入戶或 特殊個案	實支金額 100%	0 人/ 0 元	0 元
				中低收入戶	實支金額 90%	0 人/ 0 元	0 元
				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 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 困難	實支金額 80%	20 人/ 1000 元	20000 元
		4	教育生活費(簿本費、補充教材、講義費、制服、美勞教材、課後照顧(安親)、課後輔導費、校外教學、社團(才藝班)、眼鏡、球鞋、文具等校內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	低收入戶或 特殊個案	實支金額 100%	10 人/ 4000 元	40000 元
				中低收入戶	實支金額 90%	15 人/ 2000 元	30000 元
				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 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 困難	實支金額 80%	10 人/ 4000 元	40000 元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經本校校長、教職員工或家長反應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得提出書面申請，審核前得視需求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

拾、公開徵信

一、本校應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定期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。
- (二)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儲戶之經費收支明細。
- (三)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應將前一年度教儲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教育局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預計每年補助 50 名個案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，共計 20000 元，使其安心就學，努力上進。
- 二、預計每年補助 20 名個案學生餐費，共計 144000 元，讓其能與其他學生共享餐點，感受社會溫馨。
- 三、預計每年補助 35 名個案學生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共計 110000 元，讓其感受社會各界的溫暖。

拾貳、捐款人之褒獎：

捐款人(單位)一次或當年度累積捐款金額達六萬元以上者，得報教育局申請頒發臺南市政府感謝狀。

拾參、本執行規定訂定及修正時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